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9-065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南靖瑞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靖瑞锦")持有公司287.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公司董事黄韵涛、李军印,监事会主席刘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小力,副总经理、离任监事甘毅以及离任监事陈世新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通过南靖瑞锦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1.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公司于近日收到南靖瑞锦提交的《股份减持告知书》以及黄韵涛、李军印、刘彦、李小力、甘毅、陈世新提交的《股份减持申请书》,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持股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合计持股(万股)	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黄韵涛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16.80	198.45	215.25	0.63%
2	李军印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80	145.59	162.39	0.48%
3	刘彦	监事会主席	0.00	137.64	137.64	0.40%
4	李小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40	48.20	56.60	0.17%
5	甘毅	离任监事、副总经理	8.40	48.45	56.85	0.17%
6	陈世新	离任监事	5.60	72.67	78.27	0.23%
合计			56.00	651.00	707.00	2.07%

注:1、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陈世新、甘毅均已于2018年12月24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南靖瑞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减持股东姓名:黄韵涛、李军印、刘彦、李小力、甘毅、陈世新,前述人员通过南靖瑞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减持原因:南靖瑞锦因资金需求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南靖瑞锦减持导致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的南靖瑞锦股份相应减持;

3、拟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间接持股人姓名	本次拟减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南靖瑞锦	黄韵涛	不超过14.62万股	0.0428%
2		李军印	不超过14.62万股	0.0428%
3		刘彦	不超过16.54万股	0.0485%
4		李小力	不超过8.77万股	0.0257%
5		甘毅	不超过8.27万股	0.0242%
6		陈世新	不超过8.27万股	0.0242%
合计			不超过71.08万股	0.2083%

注: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十位的股份数进位原因造成。

本次减持后,上述人员将不再通过南靖瑞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6、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7、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

8、其他说明: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公司股票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黄韵涛、李军印、李小力作出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3)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4)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00%;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00%。

2、刘彦、陈世新、甘毅作出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00%;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0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人员严格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南靖瑞锦和本次拟减持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申请书》;

2、《股份减持告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9-066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下午14:5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至2019年9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15:00至2019年9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三江公司行政楼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李军印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9,135,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41,317,508股的61.273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9,113,8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41,317,508股的61.266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41,317,508股的0.0064%。

4、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209,133,92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2%;反对1,64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37,279,56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6%;反对1,64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9年9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9-068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1377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3,627,4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84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左洪波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迪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杨鑫宏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3,627,468	100	是
1.02	关于选举刘佰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3,627,468	100	是
1.03	关于选举梁影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3,627,468	100	是
1.04	关于选举徐纪媛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3,627,468	100	是

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吉泽升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13,627,468	100	是
2.02	关于选举邵明霞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13,627,468	100	是
2.03	关于选举陶宏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13,627,468	1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杨鑫宏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926,925	100	0	0	0	0
1.02	关于选举刘佰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926,925	100	0	0	0	0
1.03	关于选举梁影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926,925	100	0	0	0	0
1.04	关于选举徐纪媛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926,925	100	0	0	0	0
2.01	关于选举吉泽升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9,926,925	100	0	0	0	0
2.02	关于选举邵明霞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9,926,925	100	0	0	0	0
2.03	关于选举陶宏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9,926,925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计算奥瑞德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2、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表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律师:赵雪、王佳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9-069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19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杨鑫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杨鑫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和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专业背景,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对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具体如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三名:杨鑫宏、刘佰华、吉泽升;杨鑫宏先生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三名:吉泽升、邵明霞、徐纪媛;吉泽升先生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三名:邵明霞、陶宏、徐纪媛;邵明霞女士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三名:杨鑫宏、梁影、邵明霞;杨鑫宏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鑫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梁影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0)。

五、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并自上述人员任职之日起年度薪酬(津贴)按如下标准(税前)执行: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鑫宏先生年薪为96万元人民币。

2、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10万元人民币/人。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梁影女士年薪为72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9-070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梁影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梁影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任职资格,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梁影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并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梁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梁影女士具备所聘岗位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禁止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未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惩戒的情形。梁影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先审核无异议。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聘任梁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451-51076628

传真:0451-87185718

电子邮箱:zhengquan@aurora-sapphire.cn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1377号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附件:梁影女士简历

梁影女士:中国籍,汉族,198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物理电子学硕士学位。历任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部长助理、部长、证券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黑龙江省大正德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览海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9-044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览海")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览海上寿医疗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览海上寿")分别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具体情况

(一)上海览海

2016年12月28日,上海览海将其持有的公司209,610,000股股票质押给国泰君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2月2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6月28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018年2月,上海览海两次与国泰君安签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7,431,000股股票和3,198,000股股票质押给国泰君安,系对上述股票质押进行补充质押,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3日和2018年2月8日发布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2018年6月,上海览海因归还部分贷款向国泰君安购回42,000,000股上述质押股票,并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发布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8年8月,上海览海与国泰君安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将上海览海持有的公司42,000,000股流通股补充质押给国泰君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发布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2019年8月,上海览海因再次归还部分贷款向国泰君安购回101,413,000股上述质押股票,并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发布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9年9月,上海览海与国泰君安就该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签署了《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国泰君安同意对上海览海的股票质押交易的还款日进行延期,延期至2019年8月23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发布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近期,上海览海再次与国泰君安就该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签署了《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国泰君安同意对上海览海的股票质押交易的还款日进行延期,延期至2019年9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览海共持有公司304,642,91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5.05%,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138,893,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5.59%,占公司总股本的15.98%。

(二)览海上寿

2018年5月25日,览海上寿将其持有的公司82,000,000股股票质押给国泰君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5月2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7月31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发布的《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2018年8月和2019年1月览海上寿与国泰君安就上述事项分别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手续,将购回交易日分别延期至2018年8月31日和2019年4月1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和2019年1月19日发布的《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2019年2月21日和2019年2月26日览海上寿因归还部分贷款分别向国泰君安购回上述股票20,000,000股和30,650,000股,并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25日和2019年2月28日发布的《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9年9月,览海上寿与国泰君安就该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签署了《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国泰君安同意对览海上寿的股票质押交易的还款日进行延期,延期至2019年8月23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发布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近期,览海上寿再次与国泰君安就该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签署了《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国泰君安同意对览海上寿的股票质押交易的还款日进行延期,延期至2019年9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览海上寿共持有公司82,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44%,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31,3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8.23%,占公司总股本的3.61%。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上海览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407,621,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170,243,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1.76%,占公司总股本的19.59%。

三、其他说明

上海览海及其一致行动人览海上寿的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目的是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上海览海及览海上寿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比例范围时,上海览海及览海上寿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或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览海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9-045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览海")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览海上寿医疗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览海上寿")的通知,获悉上海览海、览海上寿分别就其股份解质押和质押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了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上海览海

2016年12月28日,上海览海将其持有的公司209,610,000股股票质押给国泰君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2月2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9月27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和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20日发布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近日,上海览海因已归还贷款向国泰君安购回118,826,000股上述质押股票,并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手续。

(二)览海上寿

2018年5月25日,览海上寿将其持有的公司82,000,000股股票质押给国泰君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5月2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9月27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发布的《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和2018年8月10日、2019年1月19日发布的《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及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20日发布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近日,览海上寿因已归还贷款向国泰君安购回31,350,000股上述质押股票,并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手续。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上海览海

近日,上海览海将其持有的公司85,493,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9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9月15日。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84%。上述质押已在国泰君安办理了相关手续。

(二)览海上寿

近日,览海上寿将其持有的公司31,3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9月18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9月17日,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1%。上述质押已在国泰君安办理了相关手续。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览海共持有公司304,642,91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5.05%,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138,893,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5.59%,占公司总股本的15.98%。

览海上寿共持有公司82,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44%,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31,3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8.23%,占公司总股本的3.61%。

控股股东上海览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407,621,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170,243,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1.76%,占公司总股本的19.59%。

四、其他说明

上海览海及览海上寿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比例范围时,上海览海及览海上寿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或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关于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券商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9年9月2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招商证券、国信证券、东海证券、东北证券、广州证券、江海证券、中航证券、中泰证券为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75)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认购等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招商证券	www.newone.com.cn	95565
国信证券	www.guosen.com.cn	95536
东海证券	www.longone.com.cn	95531或400-8888-588
东北证券	www.nesc.cn	95360
广州证券	www.gzs.com.cn	95396
江海证券	www.jhzq.com.cn	400-666-2288
中航证券	www.avicsec.com	95335或4008895335
中泰证券	www.zts.com.cn	95538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9月19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

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度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享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44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9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享纯债A	招商招享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40	00344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42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9,762,744.12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21,952,548.83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9	-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9月24日
除息日	2019年9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9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9年9月24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9年9月26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9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9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19年9月25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19年9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9年9月23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9-069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债券代码:155005 债券简称:18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金诚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31

回售简称:金诚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9年9月25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27日、2019年9月30日和2019年10月8日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1月6日

特别提示

1、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金诚01,代码:155005,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个计息年度末及第2个计息年度末分别调整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和第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若本公司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第1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若本公司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第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第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7.5%。

2、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1月6日)和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年11月6)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

3、"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日(2019年9月25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27日、2019年9月30日和2019年10月8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8金诚01"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4、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7个交易日之间(即2019年9月25日-2019年10月28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1月6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8金诚01"债券。请"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6、本公告仅对"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8金诚01"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1月6日)。

8、发行人可视本次回售情况对回售部分债券进行转售。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简称		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18金诚01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回售	指	"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8金诚01"债券在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1月6日)和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年11月6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期限	指	"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时间,为2019年9月25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27日、2019年9月30日和2019年10月8日
付息日	指	"18金诚01"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11月6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2020年每年的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9年11月6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金诚01(155005)。

3、发行规模:1.2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债券期限:3年期,附第1年末及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当前票面利率为7.50%。发行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及第2年末分别调整本期债券第2年和第3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第1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第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7.50%。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1年末及第2年末分别调整本期债券第2年及第3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7.50%。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在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若投资者在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11月6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6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11月6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2020年每年的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31

2、本期债券回售简称:金诚回售

3、本次回售申报日:2019年9月25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27日、2019年9月30日和2019年10月8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7个交易日之间(即2019年9月25日-2019年10月28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1月6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9、发行人将于2019年11月6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10、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8金诚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1、发行人可视本次回售情况对回售部分债券进行转售。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1月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8年11月6日至2019年11月5日期间利息,利率为7.50%。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8金诚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60.0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8金诚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9月25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27日、2019年9月30日和2019年10月8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31,申报方向为卖出。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11月6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9年9月18日	发布关于"18金诚01"回售的公告
2019年9月19日	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20日	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23日	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24日	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25日	回售登记起始日
2019年9月26日	回售登记期第二天
2019年9月27日	回售登记期第三天
2019年9月30日	回售登记期第四天
2019年10月8日	回售登记结束日
2019年10月10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年11月5日	发布回售结果公告
2019年11月6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8金诚01"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1月6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8金诚01"债券。请"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8金诚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3、利息的税务处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8金诚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60.0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8金诚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75.00元(含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1月2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八、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邦富、张思莹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

电话:010-82561878

传真:010-82561878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颐岚、常唯、寇志博、马磊、宋璨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9-070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债券代码:155005 债券简称:18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诚信")于2019年6月24日发布《金诚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公司股东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诚")及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信")拟减持其自然人股东通过其持有的部分金诚信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诚信集团")通过鹰潭金诚、鹰潭金信间接持有的金诚信股份不在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份范围之内,金诚信集团不参与本次减持。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之日(2019年6月24日),鹰潭金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775,721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3.73%,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通过鹰潭金诚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736,584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1.50%,其他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13,039,137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2.23%;鹰潭金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710,858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3.72%,其中,金诚信集团通过鹰潭金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491,777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1.28%,其他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14,219,081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2.44%。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股份数量因公司2015年及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而相应增加),已于2018年7月2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鹰潭金诚、鹰潭金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已过半且减持数量已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其中:

2019年9月18日,鹰潭金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581,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鹰潭金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86,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

自2019年7月15日至2019年9月19日,鹰潭金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1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鹰潭金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鹰潭金诚	5%以下股东	21,775,721	3.73%	IPO前取得:21,775,721股
鹰潭金信	5%以下股东	21,710,858	3.72%	IPO前取得:21,710,858股

注: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均为IPO前取得,其股份数量随公司2015年及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而相应增加。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鹰潭金诚	21,775,721	3.73%	受同一主体控制
	鹰潭金信	21,710,858	3.72%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43,486,579	7.4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且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鹰潭金诚	7,695,640	1.32%	2019/7/15~2019/9/19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7.66-9.15	60,940,673.96	14,080,081	2.41%
鹰潭金信	8,440,628	1.45%	2019/7/15~2019/9/19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7.66-9.20	66,881,681.14	13,270,230	2.2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鹰潭金诚、鹰潭金信的自然人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